

臺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臺南市政府104年08月20日府社兒字第1040732125A號令訂定

臺南市政府107年02月12日府社兒字第1060620245A號公告修正

臺南市政府109年03月06日府社兒字第1090278416號公告修正

一、本市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最近二年內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特訂定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二、收費項目及基準：

(一) 收費項目：

1. 應收項目：托育費(含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及臨時托育)。

2. 得收項目：延長托育費用、副食品費、節慶獎金或禮品及年終獎金。

(二) 收費基準：

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日間托育每日以十小時，週一至週五為原則；全日托育以週一至週五為原則。日間托育及全日托育之托育費，由本府公告定之；其餘由托育人員與家長(以下簡稱雙方)於契約合意訂定。

第一項之收費項目及基準如附表。

三、退費項目及基準：

(一)應收項目之退費方式： $(\text{月托育費}/30) \times \text{未托育天數} = \text{退費金額}$ 。

(二)得收項目之退費方式：由雙方合意訂定托育服務契約之退費方式。如未由雙方合意訂定托育服務契約或應約定而未履行者，致雙方有爭議協議不成時，可依消費爭議至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或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協調消費爭議。

(三)暫停托育之退費：

1. 受托幼兒罹患水痘、腸病毒、結膜炎、百日咳、輪狀病毒或高傳染性疾病等，留家照顧者，退還收托幼兒實際請假日數之月托育費用百分之五十。

2. 托育人員請假依契約簽訂內容退費。

四、其他有關規定：

(一)托育費用包含冷氣、沐浴、活動、教材教具等托育時所需費用。

(二)消耗性用品：尿布、奶粉、清潔用品，由家長自行負擔。

(三)試托期間按日計費： $(\text{月托育費}/30) \times \text{試托天數} = \text{試托費用}$ ，試托前由雙方達成協議。

(四)托育服務達當年十二月一日且雙方契約合意訂定者，可領取年終獎金，最

附表

編號	行政區	日間托育費 (不含副食品費)	全日托 (不含副食品費)	副食品費	
		收費上限	收費上限	日間 托育	全日 托育
1	東區 南區 安區 中區 西區 北區 安南區 永康區 新化區 新營區 仁德區 歸仁區 新化區 關廟區 麻豆區 佳里區 鹽水區 學甲區 七股區 安定區 西港區 下營區 柳營區 六甲區 官田區 後壁區	一萬五 千元	二萬四 千元	一千元 至 一千五 百元	二千元
2	大山區 山上區 玉井區 楠西區 南化區 龍崎區 左鎮區 將軍區 北門區 白河區 東山區	一萬四 千五百元	二萬三 千元		

備註：1. 日間托育提供副食品三餐以上者，得適用全日托育副食品費。

2. 逾時收托(每小時)一百元~一百五十元。

3. 托育人員不得任意調漲或收取應收項目及得收項目以外之費用。